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1,101,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信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中信合伙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信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5/25-2020/7/31	64.39	518.34	1%
	大宗交易	2020/6/23-2020/7/10	60.82	490.00	0.95%
	合计	2020/5/25-2020/7/31	62.66	1,008.34	1.95%

中信合伙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2.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177.89	13.85%	6,169.55	11.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7.89	13.85%	6,169.55	11.90%

	有限售 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一、 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中信合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3、中信合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 备查文件

1、中信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